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永安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麗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票據號碼TAA0000000號支票，票面金額為何？

（台端聲請狀載新臺幣壹拾柒萬元與銀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